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關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根據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採納之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覃涵女士（「承授人」）授出 30,000,000 股期權（「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披露下列信息：

獲授期權的行使期	在滿足歸屬期的前提下，自授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止期間（含首尾兩日）。
獲授期權的歸屬期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一次性全部歸屬。

表現目標	鑒於(i)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及／或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ii)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包括協助及參與董事會制定政策，監視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機制）的認可，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期權計劃無須規定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期權，有利於承授人保持獨立性及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亦符合期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及回撥機制	期權將在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等情況下退扣。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權，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本公司可將其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其期權作失效處理。這樣的回撥機制使公司能夠回撥那些已失效的期權用於未來授予，符合期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之股東利益。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為促使根據期權計劃認購股份而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日後可授出股份數目	12,596,469 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